

广州港技工学校关于广东省财政厅划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比质比价公告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真实反映广州港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我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情况，我校现需对 2015 年度技工教育能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和 2016 年度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现诚邀证照齐全、资信及服务良好的审计机构参与比价。

一、项目情况介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技工教育能力提升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5]124 号，见附件一）和《关于安排 2016 年度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47 号，见附件二）的研究决定，我校获得专项资金 700 万元，其中：

1. 2015 年度技工教育能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300 万元，补助项目：港口大型装卸机械电器专项实训设备；

2. 2016 年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方向）100 万元，补助项目：现代物流（港口）专业；

3. 2016 年省级就业及技工专项资金（技工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方向）300 万元，补助项目：港口机械操作实训设备购置。

目前我校已按照通知要求完成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工作，其中：

1. 港口大型装卸机械电器专项实训设备购置资金使用明细表见附件三。

2. 现代物流（港口）设备购置资金使用明细表见附件四。

3. 港口机械操作实训设备购置资金使用明细表见附件五。

二、委托方：广州港技工学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879号大院90）。

三、专项审计范围

对广东省财政厅划拨至我校700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情况进行确认。

四、时间要求

2022年10月23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报价要求

（一）报价人基本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相应审计范围。
2. 具体审计人员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二）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六、中标规则

在符合比质比价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项目报价从低到高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对于未中标单位，报价单默认不予退还。本项目将确定一家中标单位，如中标单位无法执行，顺延其他侯选单位。

七、提交资料

1. 报价函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担任本次审计的审计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述各项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请有意向参与审计单位把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后递交或邮寄至学校党群工作部，联系方式如下：

1. 投标资料接收人：罗老师

2. 联系方式：020-82158968，18998088263。

3.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879 号大院 90 号。

八、付款方式

项目审计完成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如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日期顺延。

附件：

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技工教育能力提升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

二、关于安排 2016 年度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三、港口大型装卸机械电器专项实训设备资金使用明细表

四、现代物流（港口）专业资金使用明细表

五、港口机械操作实训设备购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上述附件需确认投标意向后发送，请与投标资料接收人罗老师联系)

